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9/2 起)

111.9.1

項目	防疫措施
一、校園管制	(一)校園戶外公共空間，自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起開放校外人士入校運動，運動時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 (二)校外人士(含洽公)開車入校前，應辦理校門智慧進出管制系統登入相關聯絡資訊，且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需配戴口罩，始得進入校園。 (三)執行門禁管制措施，各校區交通管制措施，依各校區細部公告。
二、集會活動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 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 (二) 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 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不需於活動前提送備妥防疫措施檢核表，改由各單位自行依 CDC 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五) 因應高雄市疫情變化，如因性質特殊，需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者，請務必加強防疫作為。
三、教學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採實體教學，並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新制辦理，教師如為確診者(或快篩陽性)或密切接觸者，不到校或不入班上課，學生：校園防疫新制改採「以快篩取代全班停課」，確診學生(或快篩陽性)及密切接觸者因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共 7 天不到班上課，學生於系統請防疫假，請參閱 111 年 8 月 30 日之公告(網頁連結)。 (二) 依本校 111 年 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6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為因應 Omicron 新型變異株 BA.5 之影響，請授課教師預為整備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學事項，實習(驗)、實作課程請優先規劃實體操作的部分，以減緩未來如疫情升溫再次啟動線上教學時，於教學及學習面所造成的衝擊。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防疫措施、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之防疫措施暨 111 年 5 月 3 日「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本校授課採下列方式辦理：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2、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強烈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4、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5、公告連結：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464.php，相關上課方式適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滾動式修正。 (四)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宣布須採取暫停實體授課時，採以下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1、俟取得確診個案或等待疫調結果之師、生名單課程資訊：通知相關師生於該班暫停實體授課期間，授課教師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 2、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同步線上教學。 (五) 提供教務處「線上教學及視訊工具專區」，預做未來線上教學與線上教學評量做準備：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559.php?Lang=zh-tw (六) 各校區教室位置圖： https://acad.nkust.edu.tw/var/file/4/1004/img/309845327.pdf (七) 本(110-1)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方式，採線上及實體口試雙軌併行，授權由指導老師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或實體口試方式辦理。如採實體口試辦理者，請務必嚴守 CDC 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 (八)校內辦理各項考試： 1、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2、如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3、筆試以外的考試項目（面試/實作等考科）參照防疫管理指引之課程以外的集會活動規定辦理。 4、未來招生考試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適時滾動修正。 (九)選課免到校： 1、初選及加退選採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址：http://aais1.nkust.edu.tw/selcrs_dp 2、選課相關表單線上簽核(必修課程延後修習申請單、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停修申請單)，申請網址： http://aais1.nkust.edu.tw/selcrs_dp 3、校際選課採填妥申請表後拍照掃描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開課單位或所屬系所，申請結果綜合業務處以 E-MAIL 通知學生。 4、選課專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122.php?Lang=zh-tw
四、場館	(一) 圖書館： 1、配合本校防疫指引規定，校外人士提供接種三劑疫苗證明，始得入館。 2、入館前須配合體溫量測，手部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 3、還書請使用還書箱。

	(二) 體育場館： 本校各室內運動場館(地)暫停開放及借用，期間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三) 求生池(含潛水池)：(如有未盡事宜，依海訓處公告為準) 1、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手部以 75%酒精消毒、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 2、入池前及上岸後應立即戴口罩，如遇口罩沾濕，應立即更換；未戴口罩前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避免與人交談。 3、淋浴間使用後應澈底清潔消毒，學員淋浴後應立即戴口罩。 4、學員使用之設備器材，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5、求生池訓練場域，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 (四) 餐廳：進入學餐時，主動量測體溫，開放內用，採梅花座及設置隔板，夾菜不語，不可邊走邊吃，用餐完畢應立即佩戴口罩。 (五) 旗津校區教學碼頭 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防疫最新規定，自 5 月 12 日起解除旗津造船廠區之快篩管制制度，進出碼頭不須每週進行 COVID-19 快篩檢測，由各單位自主管理。僅限橫跨商港區與造船廠區之雙區人員及搭乘船舶以海路抵達造船廠區之人員，出示 24 小時內之快篩陰性結果。 (六)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場館 1、校外單位如擬申請借用本校場館，需備妥活動辦理計畫書(含防疫措施)，經本校專案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外借事宜。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規定，視疫情滾動修正。
五、宿舍	(一)住宿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應落實門禁管制、量測體溫、勤洗手、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減少至校外參加非必要活動。 (二) 110 學年學生宿舍相關活動，由各宿舍及宿委會自行管制量測體溫、實名登入、酒精消毒、配戴口罩等防疫作為，參加人數依本校防疫小組公告管制。 (三)無接觸式體溫量測，單一入口管制，每日實施點名及人數清查管理，公共區域將調整為期中考、期末考後清消乙次、個人寢室由服務台提供漂白水讓學生自主清消。
六、學生活動	(一)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視疫情滾動式調整)。 (二)配合全校採取遠距線上教學至學期結束，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減少非必要課外活動，若仍需辦理，請遵守本表「集會活動」及「健康管理」所列防疫措施 (三)如有舉辦暑期課程及活動(如課業輔導、營隊、社團、訓練等)，若參加對象為高中以下學生，且經家長同意參加者，得採實體方式舉辦，並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七、生活急難救助措施	110 學年度協助學生生活急難救助措施，申請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cholarship.nkust.edu.tw/
八、諮詢輔導線上預約	(一)原則採用通訊方式(視訊及電話)進行輔導，惟經評估有需求者，以及學生有意願親自來談者，可視情況安排實體晤談。 (二)諮商輔導預約系統 365 天 24 小時皆可自行上線預約，網址為： http://care.nkust.edu.tw/
九、健康管理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請持續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先請假並戴口罩就醫後在家休息，並主動通知衛保組，提供後續健康關懷追蹤。 (二)若接到衛生單位通知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應填寫「新冠肺炎主動回報聯絡單」(請自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最新消息查詢後登錄)，以利學校第一時間關心您的健康。 (三)確診者或快篩陽性：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四)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室友)：學校提供 3 支快篩劑，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五)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學校提供 1 支快篩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六)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進行自我健康監測，無症狀可上課。 (七)如教職員工生有接獲疫情警示簡訊時，請做好自我健康監測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如有症狀時請主動通報學校衛保組知悉。 (八)若有符合疫苗接種資格者，請到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舒服狀況，可申請疫苗接種假，不列入出席紀錄，並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有關請假事宜逕洽學務處或各校區綜業處(生輔組 31283，建工 51205、燕巢 18606、楠梓 52207、旗津 25024、第一 53205)。 (九)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問題請洽各校區衛保組(建工 12531~12534、燕巢 18535、楠梓 22086~22088、旗津 25085、第一 31251~31255)。

※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修正。